

保险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 第四节 近因原则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
-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保险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依法向对方提供足以影响对方作出订约与履约决定的全部实质性重要事实,同时信守合同订立的约定与承诺。

强调:保险合同在订立和履行的过程中 都要遵守最大诚信原则。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 ·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
-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

(一)保险经营中信息的不对称性

1、保险人:

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不易把握,只有更多依赖投保人的告知与陈述;

2、投保人:

对保险条款、费率、承保条件、赔偿方式等不易准确理解,更多依赖保险人的说明;



(二)保险合同的附合性和射幸性

1、附合性:

可能产生保险人欺诈投保方

2、射幸性:

可能产生投保方欺诈保险人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 ·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
- ·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 ·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 果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 (一)告知
- (二)保证
- (三)弃权与禁止反言



(一)告知

· 1、告知的含义

告知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应就有关在合同订立前、订立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实质性重要事实向对方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



实质性重要事实:

- · (1)对保险人而言:
- · 指决定其是否承保的有关事实,如年龄、性别、职业、财产本身的风险状况等;
- · (2)对投保人而言:
- · 指决定其是否投保的有关事实,如保险条款、 费率等;



2、告知的内容

- · (1)投保人的告知内容:
- · 1)保险合同订立时,根据保险人的询问,对 已知的或应知的有关标的的风险状况如实回答;

· 2)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标的危险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1) 投保人的告知内容:

· 3)保险标的转移或合同有关事项变动时应及时 通知保险人;

· 4)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5)有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保险人。



(2)保险人的告知内容

· 保险人的告知一般称为明确说明,其应告知的主要内容是保险合同条款的内容,尤其是免责条款。

· 保险合同订立时,如保险人未明确告知有关 责任免除,则该责任免除条款无效。



3、告知的形式

- (1) 投保人的告知形式:
 - 1) 无限告知

2) 询问回答告知

(我国和世界多数国家要求投保人采用的形式)



(2)保险人的告知形式

1)明确列明

(世界多数国家采用此种方法)

2)明确说明

"我国对保险人的告知形式采取明确列明与明确 说明相结合的方式"



友情提醒:

· 告知是对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的要求。



(二)保证

1、保证的含义

保证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担保对某种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担保其真实性。

注意:保证是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要求。



2、保证的形式

明示保证

确认保证 对过去和现在所做的保证

承诺保证

对未来所做的保证

船舶的适航保证

默示保证

不改变航道的保证

(海上保险)

航行合法保证

注意: 默示保证的效力等同于明示保证。



(三) 弃权与禁止反言

- 1、弃权:指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放弃他在保险 合同中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
- 2、禁止反言:指保险合同一方既然已放弃他在 合同中的某种权利将来不得再向他方主张这种权 利
- 3、弃权与禁止反言产生的原因是:约束保险人及保险代理人的权利,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 二、规定最大诚信原则的原因
- 三、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
-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



四、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及其法律后果

- (一)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表现形式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误告:即告知不实;

漏报:即不予告知;

隐瞒:即有意不报;

欺骗:即虚假告知;



2、保险人

• 1)未对责任免除条款予以明确说明;

· 2)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欺骗投保人, 或者拒不履行保险赔付义务;

· 3)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或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



(二)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

- · 1、违反告知的法律后果
- · 1)投保人违反告知的法律后果

	表现形式	法律后果	
		事故发生前	事故发生后
故意 行为	隐 瞒 欺 诈	解除保险合同	不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且不退还保险费
过失 行为	误 告 漏 报	解除保险合同	不赔偿或给付保险金 但退还保险费
危险 增加 未 通知	对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 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表现形式	法律后果	
责任免除 未明确说明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构成犯罪	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公司	处5万-30万罚款
隐瞒重要情况	工作人员	2万-10万罚款
(欺骗投保人;不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	情节严重	限制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或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2、违反保证的后果

(1)事故发生前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2)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 一、保险利益及其确立条件
- · 二、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对保险经营的意义
- 三、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一、保险利益及其确立条件

- (一)保险利益的定义
- 1、投保人对保险标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2、体现了投保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金钱上的利益关系。

注意: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不具保险利益的,该合同无效。



(二)保险利益的确立条件

- 1、合法的利益:受法律保护
- 2、经济的利益:能够以货币计算、衡量和估价
- 3、确定的利益:客观存在
- (1)现有利益(已经实现的利益;如:已拥有的财产)
- (2)期待利益(未实现但可以确定实现的利益,如:利润、租金等,但必须建立在客观物质基础上)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一、保险利益及其确立条件
- 二、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对保险经营的意义
- 三、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二、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对保险经营的意义

-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含义 在签定并履行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 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
- (二)保险利益原则对保险经营的意义
- 1、从根本上划清保险与赌博的界限
- 2、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 3、界定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 一、保险利益及其确立条件
- 二、保险利益原则及其对保险经营的意义
- 三、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三、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实务中的应用

(一)保险利益原则在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应用比较

	财产保险	人 身 保 险
确立	1、财产所有人、经营管理人 2、财产抵押权人 3、负有经济责任的财产保管人、 承 运(包、租)人 4、经营者对合法预期利益	1、本人; 2、配偶、子女、父母; 3、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 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4、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 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 人具有保险利益。
时效	一般: 合同订立到损失发生全过程; 特殊: 货物运输保险只要求损失发生时	只要求合同订立时
保险利益变动	1、继续有效; 2、被保险人死亡,保险利益转移给继 承人; 3、被保险人破产,转移给破产债权人 和破产管理人。	1.保险利益专属投保人(债权人):投保人 死亡后,由其继承人继承; 2.非专属投保人:一般不得转移.



(二)保险利益在责任保险中的应用

- 1、各种固定场所的所有人或经营人
 - ——公众责任保险
- 2、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
 - ——产品责任保险
- 3、各类专业人员(医师,药剂师,律师)
 - ——职业责任保险
- 4、雇主对雇员受雇期间的各种责任
 - ——雇主责任保险



(三)信用保险的保险利益的确定

1、信用保险——

权利人对义务人(债务人)的信用投保

2、保证保险——

义务人(债务人)对自身的信用投保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一、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 二、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一、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 1、补偿以损失为前提:

有损失有补偿,无损失无补偿。(质的规定)

2、补偿以损失为限度:

损失多少,补偿多少。(量的限定)

注意:损失补偿原则主要适用于财产保险及其他补偿性保险合同。



(二)坚持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

1、有利于实现保险的基本职能;

2、有利于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减少道德风险。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一、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 二、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二、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一)补偿以实际损失为限:

例:固定资产投保,保额30万元,期内发生火灾,

造成损失25万元,则保险人赔偿25万元;

实际损失是指财产损失时的实际价值或市价。

(二)补偿以保险金额为限:

例:固定资产投保,保额30万元,期内发生火灾,

造成损失35万元,则保险人赔偿30万元;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补偿以保险利益为限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例:某人将其房屋向银行抵押并贷得款项30万元,约定每月还款25000元,一年还清;银行将该房屋投保,保额30万元;四个月后,房屋发生火灾全损,保险人最多赔偿银行20万元。



(四)赔偿方法

1、限额责任赔偿方法:

含义:保险人只承担事先约定的损失额以内的 赔偿,超过损失限额部份,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这种方法多适用于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2、免赔额(率)赔偿方法

	损失≤免赔额	损失>免赔额
绝对免赔	赔款=0	差额赔偿 赔款=损失一免赔额
相对免赔	赔款=0	全额赔偿 赔款=损失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一、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 二、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一)保险代位原则

(二)损失分摊原则



(一)保险代位原则

- 1、保险代位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 (1)含义:
- 1)代位的含义:指取代他人的某种地位;
- 2)保险代位原则的含义:指保险人依照法律或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后,依法取得向财产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进行求偿的权利或取得对保险标的的所有权。
 - (即保险人取代了被保险人的地位。)
- 3)保险代位原则包括代位求偿权和物上代位权,前者指向第三者求偿的权利;后者指拥有对标的的所有权。



(2)保险代位原则的意义

1)防止被保险人因同一损失获取不当得利;

2)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及时经济补偿,恢复生产,安定生活。



2、保险代位原则的内容

(1)代位求偿权(又称权利代位)

代位求偿权是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造成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自支付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相应取得向对此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债权)。



理解:四点

- 1) 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前提条件:
 - A、保险标的损失的原因是保险事故,同时又是第三者的行为造成的;
 - B、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C、保险人取得代位求偿权是在按照保险合履行了赔偿责任之后;



2)实施代位求权对保险双方的要求

就保险人而言:

- A、代位求偿权的权限只能限制在赔偿金额范围以内, 如追偿到的款额大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则多余部份 归被保险人所有;
- B、保险人不得干预被保险人就未取得保险赔偿的部分 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 C、保险人赔偿后可以放弃代位求偿权;



就投保人而言:

- A、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求偿即放弃对保险人索赔;
- B、保险人赔偿后,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 权利,该行为无效;
- C、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获得赔偿或由于过错使保险人不能 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人可以扣减赔偿金;
- D、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追偿;



3)代位原则的行使对象:

任何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第三者

(被保险人的雇员与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过失行为不得进 行追偿;故意行为除外)

- 4) 行使范围: 一般不适用于人身保险
- (医疗费用保险除外)



(2)物上代位权

物上代位权的含义:

是指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时,保险 人在全额支付保险赔偿金之后,依法拥有对该保险标的 物的所有权,即代位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物上的一切权利。



理解:两点

1)物上代位权的取得一般是通过委付实现的。

委付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处于推定全损状态时,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的申请,愿意将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保险人,并请求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全部赔偿的行为,多用于海上保险的赔偿制度。



2)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

保险人一旦取得物上代位权,就拥有了该受损标的的所有权;处理该受损标的所得的一切收益,都归保险人所有,即使所得超过保险赔款。

(这一点是与代位求偿权不同的)



(二)损失分摊原则

1、损失分摊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含义:损失分摊原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另一个派生原则,其含义是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所能得到的赔偿金由各保险人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分摊,从而所得的总赔偿金额不超过实际损失额。

意义:

- (1)有利于确保保险补偿原则的顺利实现;
- (2)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开、公正和公平原则。



2、损失分摊的方法

(1)比例责任制:

该方法又称保险金额比例分摊制,是将各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金额进行加总,得出各保险人应该分摊的比例, 然后按比例分摊损失金额,具体公式是:

某保险人责任=

某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所有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之和

×损失额



(2)限额责任制

又称赔款额比例责任制,即保险人分摊赔款额不以保额为基础,而是按照在无他保的情况下各自单位 应负的责任限额进行比例分摊赔款,具体公式是:

某保险人独立责任限额

某保险人责任= 所有保险人独立责任之和

X损失额



(3)顺序责任制

又称主要保险制,在该方法中,各保险人所负责任依签订保单顺序而定,由其中先订立保单的保险人首先负责赔偿,当赔偿不足时再由其他保险人依次承担不足的部分。

强调:我国《保险法》规定,重复保险采用比例责任制进行分摊。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 一、损失补偿原则及其意义
- 二、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四、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 (一)定值保险
- (二)重置成本保险
- (三)人身保险



第四节 近因原则

一、近因与近因原则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



一、近因与近因原则

(一)近因的含义

近因是指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起主导性作

用的原因。



(二)近因原则的含义

1、规定近因的认定方法;

2、在风险与保险标的损失的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保险人就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近因不属于被保风险,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节 近因原则

一、近因与近因原则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



二、近因原则的应用

(一)近因的认定方法

- 1、从最初事件出发,按逻辑推理,判断下一个事件和再下一个事件到最终事件即损失,如果推理判断与实际发生的事实相符,最初事件即损失的近因。
- 2、从损失开始,按顺序自后向前追溯,如果追溯到最初的事件没有中断,最初的事件即损失的近因。



举例:

暴风吹倒了电线杆引起电线短路,电线短路引起火花,火花引燃房屋,导致财产损失。

导致财产损失的近因是?

暴





(二)近因的认定与保险责任的确定

- 1、事故由单一原因造成:
- (1)近因认定: 该原因就是近因。
- (2)保险责任确定:
 - 1) 如果近因属于保险风险,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2) 如果近因不属于保险风险,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多种原因同时发生

(1) 近因认定:

各种原因都是近因;

- (2)保险责任确定:
 - 1)多种原因均属于被保风险:

保险公司全部承担责任

2)多种原因均不属于被保风险:

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多种原因中既有被保风险又有非被保风险:
- A、如果损失是可区分的,保险人只负责保险风险所 致的损失赔偿;
- B、如果损失是无法区分的,保险人一般不予赔付。



3、多种原因连续发生

(1) 近因认定:

最初的原因是近因。

(2)保险责任确定:

- 1)如果近因属于保险风险,保险公司承担保 险责任;
- 2)如果近因不属于保险风险,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 责任;



4、多种原因间断发生

(1) 近因认定:

最新的原因是近因;

- (2)保险责任确定:
 - 1)如果该最新的原因属于保险风险,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 2)如果该最新的原因不属于保险风险,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谢谢 Thank you

